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东民罚告〔2026〕1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元亨书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02MJ2484917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王帅联系电话：19975577557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乌审西街50号顺意和能源大楼4楼

本机关于2026年8月11日对你（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

以上事实有《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年检信息查询截图》、《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提请依法处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元亨书画院等三家民办服务机构、一家社会团体连续两年以上未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函》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

罚裁量权基准”中“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第3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第3目“严重违法行为：一年内三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者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基准：撤销登记”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裁量档次，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

逾期未陈述、申辩、不申请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王翠琴、刘洋

联系电话：15947368008、15149663677

单位地址：东胜区联邦大厦A座808室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东民罚告〔2026〕2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兰禾书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02078396199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杨玲翠 联系电话：15134917218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东胜区大恒金旺角

本机关于 2026年8月11日 对 你（单位）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

以上事实有 《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年检信息查询截图》、《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提请依法处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元亨书画院等三家民办服务机构、一家社会团体连续两年以上未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函》 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第3项“拒不接受或者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第3目“严重违法行为：一年内三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者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基准：撤销登记”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裁量档次，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

逾期未陈述、申辩、不申请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王翠琴、刘洋

联系电话：15947368008、15149663677

单位地址：东胜区联邦大厦A座808室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东民罚告〔2026〕8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嘉途职业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02MJY51642X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李毅 联系电话：15389868444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东胜区金辉大厦A座10层1025、1026、1027、1028室

本机关于2026年8月12日对你（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

以上事实有《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年检信息查询截图》、《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请依法处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方职业培训学校等六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函》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

罚裁量权基准”中“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第3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第3目“严重违法行为：一年内三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者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基准：撤销登记”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裁量档次，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并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

逾期未陈述、申辩、不申请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王翠琴、刘洋

联系电话：15947368008、15149663677

单位地址：东胜区联邦大厦A座808室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东民罚告〔2026〕18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东胜区未来星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0206503378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刘占任 联系电话：18547779857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东胜区乌审东街那日松南路5号街坊

本机关于2026年8月12日对你（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

以上事实有《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年检信息查询截图》、《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提请依法处置14家社会组织的函》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第3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第3目“严重违法行为：一年内三次不接

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者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基准：撤销登记”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裁量档次，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

逾期未陈述、申辩、不申请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王翠琴、刘洋

联系电话：15947368008、15149663677

单位地址：东胜区联邦大厦A座808室



2026年9月3日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东民罚告〔2026〕20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东胜区七彩阳光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02MJY14501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王欣伟 联系电话：18704777866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东胜区沃热南路1号煜春园小区

本机关于 2026年8月12日 对 你（单位）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

以上事实有 《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年检信息查询截图》、《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提请依法处置14家社会组织的函》 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第3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第3目“严重违法行为：一年内三次不接

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者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基准：撤销登记”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裁量档次，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

逾期未陈述、申辩、不申请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王翠琴、刘洋

联系电话：15947368008、15149663677

单位地址：东胜区联邦大厦A座808室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东民罚告〔2026〕24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聚乐阁老年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02MJY487323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高熙辰 联系电话：15147544571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东胜区怡馨花园二期4号楼底商

本机关于2026年8月11日对你（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

以上事实有《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年检信息查询截图》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第3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第3目“严重违法行为：一年内三次不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者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限期停止活动期满后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基准：撤销登记”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裁量档次，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

逾期未陈述、申辩、不申请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王翠琴、刘洋

联系电话：15947368008、15149663677

单位地址：东胜区联邦大厦 A 座 808 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

2026 年 9 月 3 日